

# 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必要保证

——汤在新教授 吴超林博士专著《宏观调控 理论基础与政策分析》简评

王 冰 刘嗣明

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实质上是一种完全依靠政府行政权力来配置资源的经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了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不断增强,政府对资源配置的行政干预日趋减少。但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还要不要政府进行干预和调控?政府应如何进行调控?政府宏观调控的理论依据是什么?总之,存在着一系列亟待研究的问题。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著名经济学家汤在新教授与吴超林博士合撰的专著:《宏观调控:理论基础与政策分析》(以下简称《宏观调控》),科学地解答了以上各种疑难问题,是一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力作。该专著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抓住了一个好的选题。这一选题之所以好,就是因为它不仅抓住了世界市场经济200多年来运行中至今未真正解决,也是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家争论不休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而且还扣住了既是西方市场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也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对这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展开系统而深入的新探讨,不论是对世界市场经济理论的深化和实践的发展,还是对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无疑都具有极大的意义。

2. 架构了一个科学的体系。著者对该书的体系进行了精心设计和巧妙构思。著者由引论提出问题,从“国家的经济职能”、“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一般经济职能”、“国家在市场经济中对微观经济的规制”道来,进而研究了“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1)——瓦尔拉的一般均衡理论”、“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2)——凯恩斯的失业均衡理论”、“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3)——现代非均衡理论”的宏观调控理论,特别是还研究了“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4)——马克思的均衡与非均衡理论”;再借助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进而研究了“宏观调控的实现方式”,并具体分析了“我国转轨过程中的周期性经济波动”、“我国宏观调控的基本历程及其特点”、“扩大内需的宏观调控”。通过这由基本概念、理论基础、政策分析等

三大部分一气呵成的十一章,把宏观调控从概念到内容、从历史到现实、从国外到国内、从理论到实践、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作了全方位的研究。这样复杂、庞大的系列问题,在《宏观调控》这一著作中却是非常清晰、简洁、明了、精当。作者在构架了一个科学的框架后,进而展开了一砖一瓦的精心、艰苦修砌。

3. 区别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作者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区别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职能的范围和作用,指出宏观调控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新的职能,并论述了宏观调控职能产生的条件及内涵。该书指出,宏观调控职能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必然产生的经济总量失衡的产物,因此,宏观调控职能就是国家运用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总量进行调节,促进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以实现经济的平稳增长。正如经济学家、兰州大学苏润余教授在该著作的鉴定意见中所讲,“界定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的区别,对分析研究我国目前的经济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目前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时期,有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地区;有市场经济欠发展的地区;有些老、少、边、穷地区,甚至还是自然经济占主导的地区。目前这种经济格局,很容易产生认识上的误区,也很容易混淆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甚至把计划经济残留下来的某些举措,说成是宏观调控,或者反过来。这些,都是不利于深入探讨的。”

4. 界定了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的区别。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的区别,是深层次的差别。国家干预经济的职能除了运用经济政策外,还可以运用其他手段来达到,如立法、行政等手段。微观规制与宏观调控都是运用经济政策来干预经济,但这两者又是有区别的。该书指出了两者在四个方面的区别。“一是国家干预的层次不同:宏观调控是国家对总量经济的干预,微观规制则是国家对个体经济的干预;”“二是形成原则不同:宏观调控是国家对总量经济的干预,微观规制则是市场机制失灵的产品;”“三是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不同:微观规制是不同于市场调节的另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而宏观调控是实现经济总量的均衡,从而为市场对资源的优化配置

创造前提,但它本身并不是资源配置的方式;”“四是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如果说国家对个量经济的干预——国家的微观规制职能,即使在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社会中也曾存在,那么,国家对总量经济的干预——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能,则是国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特有的职能。”正如苏润余教授在该著作的鉴定意见中所讲:“界定这两者的区别,对分析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轨迹也十分重要。改革开放以来,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都使用过,但微观规制只是国家依照一定的规则对企业的活动进行参与与限制的行为。仅仅是对一个企业或一个部门进行干预,而不是总量上的调控。这对我国每一项经济政策的出台、把握其对象及分析其背景,提供了理论和政策的思考。并且,这不仅认识问题,也是实际操作问题。”

5. 全面、系统研究了西方经济学宏观调控的理论和西方国家宏观调控的实践。该书在评价西方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理论(一般均衡理论)和构成宏观调控理论基础的理论(凯恩斯理论)的基础上,把它归结到现代非均衡理论,认为它是一般均衡和凯恩斯宏观非均衡的新综合,标志着西方宏观调控理论基础的拓展。正如著名经济学家萧灼基教授在鉴定书中所讲:“西方经济学有关论述甚多,该书选择的重点是颇有见地的。作者既肯定西方经济学对宏观调控的理论贡献,也指出其局限性,这种科学态度,十分可贵。”与此同时,该书对西方国家宏观调控的实践作了全方位的考察,包括宏观调控具体目标的确定和选择,宏观调控的政策工具、措施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搭配运用,美、英、德等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宏观调控政策的演变及其各自的特点等。这些西方经济学宏观调控的理论论述和西方国家宏观调控的实践操作,无疑为我国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6. 深刻论述和精辟概括了马克思的均衡与非均衡理论。该书明确指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矛盾的分析,对总供给超过总需求而形成的生产过剩的分析,贯穿于它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以简明的图式首次科学的提示出总供给和总需求均衡的一般条件;马克思的价值及其转化形态的理论,提示出均衡实现的客观规律和内在机制;马克思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引发的供求脱节的分析,关于资本流通内在机制的分析,关于资本流通内在联系的紧密性和危机扩大的可能性的分析,关于信用推进生产及其引发的需求与实际需求脱节的分析,关于生产手段和增殖的有限目的之间的矛盾的分析等等,揭示出总需求和总供给失衡以及总需求一般会小于总供给的深刻的根源。该书认为,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构成了不同于西方经济学的均衡和非均衡理论,为宏观调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书中通过对马克思均衡和非均衡理论的分析,提升出“只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只要存在信用,就有可能出现生产过剩,存在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可见,生产过剩,总供给失衡,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商品经济的范畴。这里所

指的‘商品经济’及其高度发展的‘以信用为基础的经济’,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市场经济。’作者进一步得出结论:“按马克思的观点,任何时候市场都不能‘出清’,而只是处于趋向‘出清’的过程中。显然,这个结论是同市场经济的现实相符合的,它表明西方经济学家的要么‘出清’、要么不‘出清’的形而上学观点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这些论述,不仅对人们认识西方市场经济,而且对我们把握、分析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已经出现并在不断持续、深化的“需求不足”这一问题,都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7. 深入探讨和着重分析了我国转轨时期的宏观调控政策。理论研究的目的,不仅在于说明世界,而且在于改造世界。该书在对宏观调控的概念、理论做了全面的研究后,进而紧密联系中国实际,以创新的理论为指导,对中国转轨时期的宏观调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该书根据经济周期波动的轨迹对中国转轨时期的宏观调控历程作了明确的界定,并对各周期宏观调控的特点作出深刻的分析。该书总结了我国进行宏观调控的基本经验,考察了改革后的20年间各个经济周期的形成,抑制通货膨胀的措施和成效,特别是对1998年以来出现的普遍的供过于求和通货紧缩作了较为详尽的研究。作者在将中国转轨时期的宏观调控明确划分为抑制需求和扩大需求两大类型的基础上,深入地探讨了宏观调控的目标、方式、手段以及具体的政策,通过对历次宏观调控政策效应及其原因的分析,从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机理方面,强调指出中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有效释放有赖于构建起坚实的微观基础、内部传导的外部条件以及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正如武汉大学陈恕祥教授在鉴定意见书中所说:“这些,充分表现了作者可贵的创新探索精神,该著作将对中国的宏观调控实践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再如萧灼基教授在鉴定书中所讲:“书中关于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搭配运用的分析,是很有价值的。该书对我国扩大内需的体制障碍的分析,是对中央把扩大内需定为长远方针的一个重要的诠释。”

综上所述,本书不仅选题新颖,结构严谨,立论有据,富有创新,见解独到,论述准确,行文简练,而且在方法论上也很有特色,既坚持以马克思理论为依据又认真吸取西方经济学的有益成果,既重视借鉴国际经验又着重研究我国经济实践,既注重规范分析又采取实证分析。同时编辑、印刷、装帧精良,几乎无编校错误,因而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又紧密联系实际的高质量的理论著作。

#### 注释:

汤在新,吴超林:《宏观调控:理论基础与政策分析》,30~31、209、211页,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华中师范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 曾国安)